

证券代码：871215

证券简称：乾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15	乾丰股份	2022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隆安律师事务所叶锦、朱超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唐和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钱丽雯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议，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

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49 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56,541.44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执业准则，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152 号南 4 楼 邮编：201103 电话：021-63373288 传真：021-633732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